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朔市监〔2021〕26号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保持“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按照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和省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晋市监发〔2021〕23号），市局制定了《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抽查计划》），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地方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本辖区市场突出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统筹制定本级年度抽查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要兼顾市级抽查计划，注重各业务条线的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模式，保持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要依托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结合本地实际，在做好对企业“双随机”抽查的同时，组织开展好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双随机”抽查工作。年度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工作计划应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报市局备案。

二、统筹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工作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范围、对象和频次，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有针对性地抽取检查对象，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要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要加强各业务部门的统筹协调，根据监管实际，采取会商发起、联查邀约及“1+X”模式选取抽查事项等方式，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和检查时间相近的抽查任务尽可能合并安排，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三、做好检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工作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按计划开展抽查检查工作。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要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四、加强督促指导力度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和“双随机”监管平台使用培训，提升执法能力水平，要充分考虑日常监管与执法检查的工作性质，充实基层执法力量，缓解基层“双随机”监管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为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有力保障。要保质保量完成抽查计划，纳入《抽查计划》的抽查任务应当于 12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确保年底前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覆盖率达 3%以上，检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

联系人：贾一英

电 话：2021100

邮 箱：szsxyjg@163.com

附件：朔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
划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5日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双随机抽查计划（市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抽取日期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抽查	定向	1,集贸市场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查是否存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2.加油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在用加油机是否按计量检定周期检定,计量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各铅封部位是否完好。查看加油机是否有作弊、偷换计量装置主板和计量芯片等计量违法行为,加油站向社会做出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情况。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情况。3.眼镜制配场所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是否按要求配有相应的计量器具,如焦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箱等计量器具的配备情况;属于强检的计量器具是否按规定登记造册并经计量检定合格;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情况。是否建立计量管理制度。对消费者投诉的受理和处理情况。4.医疗机构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本辖区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检验检测单位	不低于5%	4月-11月	各县区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从制度建设、能力建设、行为规范、数据证书等方面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不建标开展检定、超授权范围开展检定、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书/报告,违反停征计量检定收费规定等行为。	本辖区内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30%	4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3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抽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1.电视、报纸、刊物、数字媒体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2.科技图书、教科书、教辅材料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3.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市场交易场所商品标签标识、产品说明书,企业标准等使用场计量单位情况。	本辖区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不低于5%	4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4	对拍卖企业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全市拍卖企业	100%	6月-8月	市局组织发起/消保市场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抽取日期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1）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2）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3）根据广告发布情况抽查查验广告档案资料；（4）抽查核对近期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5）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全市主营或兼营广告的企业	不低于5%	7月-10月	市局广告监管科、各市区县局组织发起/市局广告监管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6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1）对电子商务平台亮证亮照的检查；（2）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检查；（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和信管理的检查；（4）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记录和保存的检查；（5）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公示、修改的检查；（6）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信息公示义务的检查；（7）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业务的区分标记的查；（8）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与信用评价规则的检查；（9）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和竞价名业务的广告标注义务的检查。	省局抽取后的市辖区区内电子商务平台	50%	7月-10月	市局组织发起/网监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7	对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1）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2）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3）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4）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全市广播、电视、报刊等	不低于30%	7月-10月	市局组织发起/市局广告监管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8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条件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抽查：（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2）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检查；（3）生产设施设备和生产过程、工艺的检查；（4）检验设备及检验情况的检查；（5）生产范围的检查；（6）许可证标识使用情况的检验。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50%	6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质量监管科指导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抽取日期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9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1）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检查；（2）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的检查；（3）检验设备及检验情况的检查；（4）生产范围的检查；（5）原辅材料的检查；（6）许可证标识标注的检验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50%	6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质量监管库指导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0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商标代理机构	不低于30%	4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知识产权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定向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不低于3%	4月-11月		
1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定向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不低于3%	4月-11月		
13		定向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不低于30%	4月-11月		
14	对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经销商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直销行为检查；2、登记事项检查；3、公示信息检查。	本辖区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经销商	不低于30%	8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认证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5	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本辖区获正组织	不低于5%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双反科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16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本辖区获正组织	不低于10%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认证科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抽取日期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7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抽查。（1）相关人員不能滿足资质认定许可条件的；（2）检验检测设备不能滿足资质认定许可条件的；（3）质量保证体系未建立或未有效运行的；（4）未經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5）篡改、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6）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7）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8）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9）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的；（10）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	全市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1%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认证科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1、设备是否使用登记、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2、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3、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检定或标记 4、设备日常运行及维保记录是否符合规定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馆、展览馆、公园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以及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不低于20%	2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特设监察科指导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9	对高风险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市高风险企业	不低于5%，2次/年	4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市局信用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20	对重点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市超出经营期限企业	不低于1%，1次/年	4月-10月		
21	对企业的不定向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市范围内在业状态的企业	不低于1%，2次/年	4月-10月		